

黄陂区公安分局 2023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和数量情况。

本级行政机关名称为分局，数量为 1。

二级单位为刑侦大队、治安大队、交通大队、人口大队、网安大队、内保大队、国保大队、森林大队、前川派出所、盘龙派出所、环城派出所、滠口派出所、武湖派出所、横店派出所、汉口北派出所、腾龙派出所、天河派出所、六指派出所、祁家湾派出所、罗汉派出所、李集派出所、长岭派出所、王家河派出所、三里派出所、蔡榨派出所、蔡店派出所、姚集派出所、木兰乡派出所。

（二）行政执法机关及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数量及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在编人员 616 人，在岗执法人员 547 人。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2023 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一）2023 年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黄陂	86	0	919	0	0	0	0	155

分局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宗)	罚没金额(万元)
	0	10	0	0	5732	0	0	135.7

说明：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表格排序在后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表格排序：（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5）没收非法财物；（6）暂扣许可证件；（7）降低资质等级；（8）吊销许可证件；（9）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0）责令停产停业；（11）责令关闭；（12）限制从业；（13）行政拘留；（14）其他行政处罚。3. “没收非法财物”能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二）2023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黄陂分局	38755	38755	38755	0	0

说明：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2.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三）2023 年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宗)							合计 (宗)
	查封 场 所、 设施 或者 财物	扣押 财物	冻结 存 款、 汇款	其他 行政 强制 措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申 请 法 院 强 制	
					加 处 罚 款 或	划 拨 存 款、 汇 款	拍 卖 或 者 依 法 处 理 查 封、 扣 押 的 场	排 除 妨 碍、 恢 复 原 状	代 履 行	其 他 强 制 执		

					者 滞 纳 金		所、设 施或者 财物			行	执 行	
黄 陂 分 局	0	0	0	746(强戒 等)	0	0	0	0	0	0	0	0

说明：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的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执行行为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四）2023 年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行政征收		行政 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 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 政执法 行为	合计 (宗)
	宗 数	征收 总金 额 (万 元)	宗 数	宗 数	涉及 金额 (万 元)	宗 数	给付 总金 额 (万 元)	宗 数	宗 数	奖励 总金 额 (万 元)	宗 数	
黄 陂 分 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2.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3. “行政裁决宗数”、“行政确认宗数”、“行政奖励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

决定的数量。4. “行政给付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5.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五）2023 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统计：

行政复议：区政府受理公安类行政复议共 49 件

维持 30 件

驳回 2 件

复议申请人申请撤回 7 件

纠错类决定共计 10 件（包括撤销 6 件、确认违法 4 件）

行政诉讼：分局全年行政诉讼案件 27 件，

判决驳回诉讼请求或赔偿请求 13 件

原告撤诉 11 件

败诉类判决共计 3 件（包括撤销重作 1 件、确认违法 2 件）

（六）2023 年行政执法实施概况

2023 年度，我局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其他类情况：行政处罚 6902 起，行政强制 746 起，行政许可审批 38755 起。我局已按照《武汉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的工作要求，完成行政执法统计工作，按时在湖北公安执法公开管理平台公示。

三、2023 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情况

无。

四、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无。

黄陂区公安分局

2024 年 1 月 5 日